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25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般审商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蔡小明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0-92（双号）首层01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般审商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JFB57；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般审商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0-92（双号）首层0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1年4月7日，本局接到海珠区市场监管局的转发通知，称当事人所经营的“好意头粘花饼干（规格型号：228g/包，生产日期：2021-01-16）”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4月9日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对涉案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0-92（双号）首层01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年03月16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好意头粘花饼干（规格型号：228g/包，生产日期：2021-01-16）”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CTJ

(2021) GD0446]显示：菌落总数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4月8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直接送达了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CTJ (2021) GD0446]，现场由当事人的日常负责人蔡小丽签收。当事人对《检



验报告》所记载的检验结论表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259.2 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7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蔡小明及被授权委托人蔡小丽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1/04/08）、《证据复制（提取）单》4 页；

3、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蔡小丽的《询问笔录》2 份（2021/04/13、2021/06/22）；

4、当事人的被授权委托人蔡小丽提供的涉案食品的采购单、涉案食品供应商（广州市越秀区美众食品行）经营资质、涉案食品生产商（汕头市齐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产品检验报告》、销售明细表复印件共 7 页。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SC21440000004531382）、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CTJ（2021）GD0446]各 1 份；

6、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市监函（2021）315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越市监函（2021）105 号）1 份；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及其他资料 3 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确认属实。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1）8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

对于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好意头粘花饼干（规格型号：228g/包，生产日期：2021-01-16）”2包、没收违法所得77元，并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款8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好意头粘花饼干（规格型号：228g/包，生产日期：2021-01-16）”2包；
- 2、没收违法所得77元；
- 3、处行政处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 本局决定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